

广东肇庆信安

##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 封开县老旧楼楼梯扶手安装工程

委托单位: 封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 广东肇庆信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 **封开县老旧楼楼梯扶手安装工程**

## **委托代理协议书**

委托方：封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东肇庆信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委托乙方作为封开县老旧楼楼梯扶手安装工程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了使本项目采购活动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明确权利和义务，特订立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 **一、委托代理的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封开县老旧楼楼梯扶手安装工程

项目内容：封开县老旧楼楼梯扶手安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总预算：2080770.25 元

###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甲方指定熟悉本项目情况的有关人员对整个采购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协作；
2. 向乙方提供经批准下达的采购计划及项目的详细需求，如货物名称、参考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图纸、技术资料以及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工程项目的有关文件材料和图纸等；
3. 按规定审定或确认设备采购活动的工作计划及采购文件（包括采购需求、评分办法、中标标准、中标原则等）；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评标会；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7. 与中标人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履约和组织合同验收，所签订合同不得对与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8. 对评标内容有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职责。

### **三、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设备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3.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4. 拟定工作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审定后执行；
5. 投标保证金的收缴、退还、代管工作；
6. 印制并出售采购文件；
7. 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受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8. 负责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或修改等具体工作，并向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出澄清函或更改通知；
9. 按规定抽取专家评委；
10. 组织开标、评标会，复核评标报告；
11. 发出中标通知书和致谢函；
1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3.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归档；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采购项目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1. 乙方需支付专家费和评标会议费。

### **五、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六、委托代理费用

1.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采购代理费用（代理费用包括采购代理人在招标代理过程中需承担的各种费用）；
2. 乙方将向中标人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6 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工程类）规定标准收取委托代理费用，一次性含税计收。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备注
中标金额 < 100 万元	1.50%	1.50%	1.00%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5000 万元	0.50%	0.25%	0.35%	
50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10000 万元	0.25%	0.10%	0.20%	

## 七、其他条款

1.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2.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到一致时，提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调。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4. 本委托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委托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5.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封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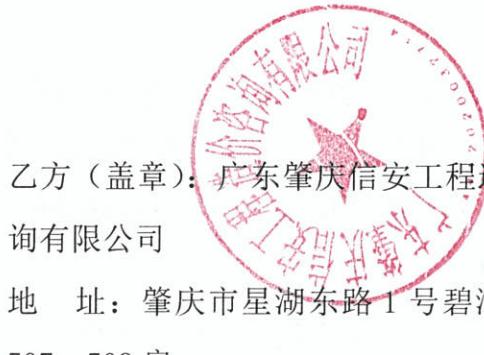
陈立

账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乙方(盖章): 广东肇庆信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肇庆市星湖东路1号碧湖广场  
507、508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碧 颜

账号名称: 广东肇庆信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肇庆分行营业部

账 号: 2017 0321 1900 0013 001

电 话: 0758-2306336

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5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

八月

公司

